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維晨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BA000-K113002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成年女子為前同居男女朋友，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與其分手，竟基於違反跟蹤騷擾法之接續犯意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0時許，在告訴人位於基隆市XX區XX路住處（地址詳卷）樓梯間盯梢、守候，俟告訴人出現時，要求感情復和，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。

(二)於112年12月29日0時許、30日0時許及113年1月5日0時許、10日0時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或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基隆市XX區XX路XX號XX電子遊戲場即告訴人上班地點（地址及店名均詳卷）盯梢、守候，俟告訴人下班開車返家之際，即駕駛上開車輛尾隨、跟蹤告訴人在後至其上開住處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。

(三)另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持續傳送「我不想這樣子」、「我好痛苦」、「我好想回到我們那時候」、「我現在人就在你店門口」等訊息予告訴人；並不斷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，藉此對告訴人為騷擾要求感情復和，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。

01 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  
02 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04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0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6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  
08 擾罪嫌，前開罪名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  
09 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乙件附  
10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1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  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林則宇